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大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信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